**昆明理工大学教务处**

昆理工大教务处〔2018〕110号

昆明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立德树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在整合现有教学资源与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文化素质类课程的管理工作，优化文化素质类课程模块体系，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共同建设文化素质类课程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机构

教务处作为本科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完成文化素质类课程框架设计、制定开课需求、教学监控等工作。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是我校文化素质类课程的主体管理机构，根据本科教学工作需要，完成文化素质类课程的计划制定、课程安排、过程监控、考试安排、教学资料归档等工作,同时指导任课教师做好教学方案设计与完善。

教务处与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共同完成文化素质类课程开课申请审核、教学实施与管理，以及对违规违纪及违背师德师风的言行、教学事故的处理等教学环节管控。

二、基本原则

本管理办法以提高我校本科学生综合素质与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课程开设须遵循以下原则，服务于文化素质类课程教学工作。

**（一）质量优先**

文化素质类课程的开设要围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目标，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养“学贯中西文化，融通科学人文”的综合型人才，使学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

**（二）需求导向**

文化素质类课程每学期的课程容量相对有限，不能兼顾所有教师的开课愿望。为克服课程需求与开课愿望之间的矛盾，根据模块化教学及已开设课程的总体情况，由教务处与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共同对文化素质类课程的开设进行审核确定。

**（三）规范管理**

文化素质类课程的相关管理与其它课程一致。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及教学工作规范，严禁出现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学校各种管理规定相抵触、有违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切实肩负起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若出现违反规章制度、违背师德师风的言行，由人文素质教育中心会同教务处和教师所在学院依照学校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鼓励全校各学院、各部门教师申请开设文化素质类课程，积极做好相关教学工作。

三、实施细则

**（一）课程模块设置**

根据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素质类课程采取模块化教学，旨在帮助学生提升素质和拓宽视野。包括文史经典与中华文化、社会发展与国际视野、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4个模块，每个模块必修2学分，共计8学分。

**（二）开课申请**

**1.课程范围**

只要满足于以上4个模块的需求，教师均可提出开课申请。人文素质教育中心教师现开设课程多集中于“文史经典与中华文化”与“艺术创作与审美经验”2个模块，“社会发展与国际视野”、“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模块的课程较少。故拟开设文化素质类课程的教师，请结合个人知识领域实际情况，尽量选择归属“社会发展与国际视野”、“科学探索与技术创新”模块的课程进行申请，以扩充学校文化素质类课程范围。

**2.开课条件**

我校各学院、部门教师，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开设文化素质类课程：

（1）责任心强、态度认真、热心文化素质类课程教学工作，并能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工作；

（2）拥有教师资格证，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高级职称者优先考虑；

（3）具有一年以上相关课程教学经验，在相关领域有公开发表成果者优先；

（4）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课件、讲义等教学要件齐备。

**3.申请审核**

对申请开课采取审核制。每学期教师（含现已开课的教师）均需提交开课申请，通过审核后颁发上课聘书，在下一学期进行文化素质类课程教学。申请流程详见《昆明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课程教学管理周历》（附件1）。

**（三）教学要求**

1.切实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结合文化素质类课程的教学特点，充分挖掘课程育人元素，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加强思想引导与价值培养。在课堂教学中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过程，注意加强对学生的正面思想引导与价值培养，严禁在课堂中讲授与国家有关政策如宗教、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等与不一致的内容。

3.做好师德师风与教风学风建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禁止出现有违职业道德、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须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教学工作要求的各方面内容，既要严格自我要求，加强自身教学业务水平建设，也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充分利用多渠道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做好教书育人与良好教风学风养成工作。

4.认真完成各教学环节要求。教师在被聘上课期间，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正常教学的每个环节，包括课前备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阅、组织期末考核、补考及成绩登录、教学资料归档等。

**（四）淘汰机制**

对任课教师实行淘汰机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开课资格：

（1）教学内容与大纲严重不符；

（2）督导评分低于80分；

（3）学生评教“良好”以下；

（4）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成绩录入和试卷归档；

（5）有违规吸引或要求学生选课的行为。

**（五）教学监控**

按学校相关评价体系要求，对任课教师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教学监控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各级督导及专家组听课评教；

（2）教务处或人文素质教育中心教学检查；

（3）学生问卷或师生座谈等专项调研。

**（六）绩效认定**

任课教师的绩效认定由教务处按学校绩效文件精神统一管理，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协助做好认定工作。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与人文素质教育中心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课程教学管理周历
2. 昆明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课程开课申请表

 教务处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课程教学管理周历

|  |  |  |
| --- | --- | --- |
| **学期** | **周次** | **工作内容** |
| **教学学期之前一学期** | 1-10周 | 教师提出下一学期开课申请 |
| 10-11周 | 教务处、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审核开课申请 |
| 11-14周 | 课程容量测算、预排课、学生选课 |
| 16周 | 根据学生选课结果，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开课教师备课，强调教学要求，准备下学期教学。 |
| **教学****学期** | 1-3周 | 学生补选、前一学期课程补考等 |
| 3-13周 | 教学环节 |
| 14周 | 考核组织、阅卷 |
| 15周 | 成绩录入、教学资料归档 |

附件2

昆明理工大学文化素质类课程开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开课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所在学院 |  |
| 教学年限 |  | 职称 |  | 导师类别 |  | 所学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拟开课名称 |  |
| 已开设与此相关的课程 |
| 与本课程相关科研成果 |
| 拟开课课程信息：开课目的、要求、教学大纲等（本表可附页） |

注：1.请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本表发送至邮箱suefff@126.com。

2.如有其它补充内容可附后说明。